

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淮滨县城市管理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单位职责，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，始终把民生、城市管理服务放在首要位置，根据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明确了工作机构及职责，成立了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全年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7条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等，并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县电视台等媒体公开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公告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8	0	0	6	14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，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少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更新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城市管理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；二是加强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；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等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